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9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李彥儒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珮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施凱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